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高登华、谢云、祁衡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亿红、潘岷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由6人变更为5人。公司拟根据上述董事人数变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
2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实施。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